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山阳区法院推出“执行款子账户二维码”服务 沁阳市法院“四轮驱动”跑出司法护企“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王冰）“从群众跑”，到“数据跑”，从“面对面”到“屏对屏”，一枚小小的二维码，架起了司法为民的“连心桥”。这是山阳区法院探索信息化时代智慧执行工作的缩影，更是该院以科技赋能司法服务，让群众感受“指尖司法”温度与速度的生动体现。

为进一步优化执行案款缴款流程，为当事人提供更加快捷、精准、多样化的缴款方式，近日，山阳区法院与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联合研发的“执行款子账户二维码”在全市上线。当事人只需打开手机扫码，即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常用支付平台完成执行案款“一案一账户”缴纳，案款的“码”上缴纳让司法服务更接地气、更暖民心。

此前，被执行人在收到缴款

通知书后，需要通过手机转账或前往银行网点将执行案款转至法院专门账户内。“法院账号输入有误被退回”“去银行柜台办理转账手续复杂烦琐”“当事人异地缴款”等情况常有发生，缴费困难重重且耗时费力，不仅给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也大大降低了执行效率。

据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执行款子账户二维码”推行使用后，当事人只需拿出手机，扫描缴款通知书中所附的二维码，即可获得案件信息以及应缴纳的案款数额，核对无误后即可进行缴款，使“随时随地缴款”成为了可能。从当事人扫码到执行款入账，全程留痕、规范透明，每一步皆可追溯，让执行款得以在“阳光通道”中安全流转，既解决了执行案款滞留、不明案款产

生等问题，又从根本上降低了案款管理风险以及现金转账等操作可能引发的廉政风险。

据了解，目前已有多位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转账进入“一案一账户”，提高了转账效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6月25日，山阳区法院执行完毕率同比提升10.12个百分点，个案到位率同比提升9.02个百分点，平均结案用时同比缩短58天，办案质量、效率以及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性均得到了显著提高。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全面提升立案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为企业诉讼降本增效，近日，沁阳市法院不断完善司法便企各项服务，持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向好提升。

为涉案企业贴上“绿标

签”，案件办理速度更快，立案庭审核材料时，如甄别到案件属于涉营商环境案件，即当天立案，同时加挂涉企案件“绿标签”，提醒后续环节快速办理。采取灵活保全措施，以促促调力度更足，对于债权人企业来说，及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避免债务人利用诉讼空窗期转移财产，能够确保企业最大限度追回财产权益，稳定企业正常运营；对于被保全的债务人企业来说，资产被冻结能够促使企业直面债务问题，加速与债权人企业协商化解纠纷。启动先行调解机制，实质解纷温度更暖，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启动先行调解机制，引导涉案企业在开庭前协商解决纠纷，不仅快速低成本化解矛盾纠纷，还能减

少双方对抗，修复关系。深入企业问需纳谏，惠企服务准度更精，该院实地走访辖区企业，详细了解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精准把握企业司法需求，持续优化司法服务。

在受理河南某建材销售公司被拖欠货款一案中，该院立案人员审查时发现，原被告均为企业，故立即对该案标记“绿标签”。同时，考虑到被告企业在外地，立案人员建议原告及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告企业相关财产。随后，先行调解团队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以双方存在长期互利互惠合作关系为切入点，耐心释法明理，分析利弊，最终说服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既保障了原告企业的合法权益，也为被告企业缓解资金压力预留了空间。



政法 动态

温县司法局 开展“守护成长,远离侵害” 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助力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6月17日，温县司法局普法志愿者走进陈家沟英才小学，开展“守护成长，远离侵害”法治进校园活动。活动通过“案例讲解+互动问答+资料发放”多元形式，切实推动法治教育融入校园日常。

活动中，志愿者结合小学生年龄特点，既讲“通用法治课”，又开“禁毒专题课”，围

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及校园安全、防欺凌等热点问题，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讲解了“遇到陌生人搭讪怎么办”“被同学欺负该如何求助”等实用法律知识并穿插互动问答，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参与讨论，现场气氛热烈。

此次活动共发放普法资料、普法小礼品100余份，取得良好普法成效。

武陟县检察院 组织开展防范 非法金融活动普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筑牢金融安全防线，近日，武陟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金融机构等多家单位走进县人民广场，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现场，检察干警摆放宣传展板、设置咨询台，通过赠阅宣传手册、讲解相关法律知识、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非法金融活动的内涵定义、常见形式、惯用手段及防范要点，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非法集资主要有线上和线下两种手段，也就是利用网络集资和面对面宣传开展吸资。无论线上线下，非法集资的骗局都有这样的共同点，那就是通过高额回报让参与者初尝‘甜头’后将自己本钱倾囊而出……”针对当前高发多发的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检察干警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群众进行了重点讲解。“面对高息诱惑，一定要提高警惕，因为天上不会掉馅饼……”

孟州市检察院 举办“忆初心 强担当” 迎七一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进一步激励全体检察干警坚守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6月19日，孟州市检察院举办“忆初心 强担当”迎七一主题演讲比赛。

比赛现场，来自不同部门的9名参赛选手紧扣演讲主

题，立足岗位职责，用真挚的语言，鲜活的事例，讲述为民服务故事和成长感悟，生动诠释检察干警的初心与使命，展现新时代检察人的责任与担当，抒发了对党和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与热爱。经过激烈角逐，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中站区 举办行政执法人员 公共法律知识考试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强化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全面检验执法人员法律素养，为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奠定坚实基础，6月26日，中站区组织开展2025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参与此次考试。

考试围绕行政执法核心领

域展开，重点考察执法人员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基础法律规范的掌握程度。区司法局牵头制订严密考务方案，通过标准化考场管理、考生身份核验等措施，构建起规范化考试环境。此次考试不仅是对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储备的一次全面体检，更是推动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抓手。

沁阳市检察院 举办“书香检韵· 七一铸魂”读书会

本报讯（记者王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之际，6月27日，沁阳市检察院在朱载堉图书馆开展了一场“书香检韵·七一铸魂”主题读书分享会。

活动伊始，5名新转正青年干警依次登场，化身“知识使者”，紧扣党史经典著作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读本，将书中思想与检察实践相融合，与大家倾情分享了在阅读中的深刻体悟与从中汲取到的智慧力量。真挚的情感流露与独到的见解引发了现场干警的强烈共鸣。

随后的诗朗诵环节，青年干警们以铿锵的语言、饱满的激情，深情吟诵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表达着对党的崇高敬意，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干警锐意进取、忠诚担当的精神风貌。最后，全体干警举起右拳、重温入党誓词。

这场读书会不仅是一次知识的共享与思想的碰撞，更是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与党性锤炼。它如同一颗种子，在每一位青年干警的心中生根发芽，必将引领大家在新时代的征程中坚定信念、砥砺前行。

山阳区检察院 举办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应用业务竞赛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持续深化检察大数据战略，加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6月24日，山阳区检察院召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推进会。该院班子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全体员额检察官及数字检察工作专班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对河南省检察院开展竞赛的背景及规则进行了详细解读，数字办工作人员就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管理平台2.0模型应用进行了操作演示。

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把握本质，要充分认识到最高检、省院开展业务竞赛的核心要义，明确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是推进案件高质效办理的有力手段。要吃透规则，靶向发力，各业务部门要在研判规则的基础上，深度梳理可应用场景，找准最契合本部门的竞赛发力点，力争在某一专项有所突破。要主动运用，形成习惯，将数字检察理念深度融入办案全流程，在日常办案工作中有意识地运用数字化思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6·26国际禁毒日

禁毒宣传筑防线 检察亮剑护平安

全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6·26”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6月26日是第38个国际禁毒日。为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全方位增强群众禁毒意识，强化识毒、防毒、拒毒能力，近期，我市两级检察机关深入人员密集的广场、公园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市检察院和解放

区检察院干警来到万达广场，将印有毒品警示图案的宣传彩页散发到市民手中。“这种‘邮票’也是毒品？”“吸毒到底有多可怕？”干警结合新型毒品伪装案例，现场拆解毒品陷阱，对市民提问一一进行解答，并针对青少年毒品预防、涉毒举报途径等热点问题开展宣讲，

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生活指南。沁阳市检察院干警在朱载堉广场、音乐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地点，通过设立展板、发放禁毒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开展禁毒宣传，向群众介绍毒品类型，呼吁群众远离毒品。孟州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孟州市滨河公园禁毒主题公园，详细介绍了

常见毒品的外观特征、新型毒品的伪装形式，让禁毒知识深入人心，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社会氛围。博爱县检察院到该县人民公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毒品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揭示了毒品对个人、家庭和严重的危害，引导群众树立“健康人

生，绿色无毒”“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理念。山阳区检察院制作了针对未成年人禁毒宣传的短视频《“聪明药”——捷径？深渊！》，增强青少年识毒意识，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组织干警走进焦东社区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宣传“面对面” 守护无“毒”人生

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6月26日是第38个国际禁毒日。为进一步普及禁毒知识，增强广大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社会氛围，当日上午，全市公

安机关开展各类禁毒宣传活动，奋力织密“禁毒网”。

各活动现场，咖啡、海洛因、“丧尸浴盐”、依托咪酯等因、各种毒品仿真样品吸引着群众驻足了解，在民警的讲解下，

大家“零距离”学习如何辨别毒品，认清毒品的伪装及其毁灭性危害，从而提高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同时，工作人员还发放了内容丰富、图文并茂的宣传

手册，并结合近年来本地及周边地区发生的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阐述毒品的识别方法和危害。

此次禁毒宣传活动，既是

一次禁毒学习的“集中充电”，更是一场全民参与的“禁毒誓师”，切实将“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理念深植群众心中，为凝聚禁毒合力注入强劲动力。



6月26日，温县检察院到温县太极游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干警们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毒品犯罪的法律后果、新型毒品伪装形式及防范技巧，让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禁毒知识。



6月26日，中站区检察院联合焦作市公安局中站分局等单位，先后到许衡公园、造店村等地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活动。图为该院干警借助宣传展板，向过往群众普及毒品的种类、危害，提醒群众在工作生活中要不断增强防范意识，自觉远离毒品。（本栏照片均由石朴摄）

4000元“快钱”换来18个月刑期

本报记者 王冰

毒品交易严重危害社会安全与公民健康，任何参与毒品犯罪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近日，博爱县法院审结一起贩卖毒品案件，被告人王某因协助他人多次贩毒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上缴国库。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24日20时许，李某（已判决）与被告人王某预谋后，由李某联系买家王某，王某驾车至某路红绿灯附近，以350元价格向王某贩卖约30克毒品。同年7月3日17时许，二人再次合谋，王某驾车至某转盘西南角路边，以300元价格向王某贩卖约30克毒品。当日19时许，王某与李某驾车至某电厂门口，以1350元价格向王某贩卖约150克毒品。王某共参与三次贩毒，累计210克，获利4000

元。案发后，王某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伙同他人多次贩卖毒品，构成贩卖毒品罪。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且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并退缴违法所得，依法从轻处罚。遂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上缴国库。

法官说法

审判法官表示，毒品犯罪没有“轻量级”参与者，任何协助贩毒的行为都将付出惨痛代价。法律对涉毒行为“零容忍”，侥幸心理不可存，唯有严守法律底线，主动远离涉毒“灰色地带”，才能为自己的人生保驾护航。



以案说法

博爱县司法局鸿昌司法所

公正调解化干戈 为民解忧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当事人王某将一面绣有“公正调解、为民解忧”的鲜红旗帜送到博爱县司法局鸿昌司法所，表达了对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感谢。

纠纷缘起于2023年7月，当事人王某与张某达成口头约定，由王某负责加工散热器外壳，王某凭借行业经验完成加工并交付使用。然而随着设备投入运行，张某以散热器外壳存在运行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剩余加工费及材料费；而王某则认为自身已按约定履行义务，对方此举毫无依据。双

方各执一词，从言语争执演变为激烈冲突，纠纷陷入僵局。

面对这起横跨近两年、涉及质量争议与经济纠纷的复杂案件，鸿昌司法所主动介入，工作人员秉持着“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原则，积极开展多轮调解工作，引导双方从事实出发，理性表达诉求，并结合《民法典》中关于承揽合同、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向当事

人明晰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

在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既坚持法律底线、又注重平衡双方利益，通过“背靠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化解双方对立情绪，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张某支付合理加工费用，王某对存在瑕疵的部件进行限期整改。这场持续近两年的纠纷，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圆满画上句号。

法治浸润 山阳“枫”景

